

欽定學政全書

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事查乾隆三十二年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

條奏部頒學政全書所有欽奉

諭旨及部議奏准各案在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以前者俱已續載書內其二十一年四月以後者未

經載入雖節經部劄知照但官吏更替文卷參

差遇事檢查不無遺漏請續增全書刊發等語

查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成後將有關學校

者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

臣

部則例已於本年四月內進

呈荷蒙

欽定應卽遵照原議續增學政全書頒發惟是

臣等

現在詳加緝閱查則例內學校貢舉等門俱倣

照各部體式撮舉現行事例未及詳敘案由原

以卷宗浩繁遇有應辦事件

臣

部存貯冊檔可

稽毋庸煩複編載至學政全書關係各省事宜

凡新舊損益更改之處必原委詳明始足以昭

遵守臣等公同酌議應仍揀派司員將乾隆二
十一年以後欽奉

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覆准各原案逐一檢核按門
添輯繕冊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至所需供事雖檔案繁多究係增輯無須
多人臣等擬於經制書吏內擇其勤慎者酌選
十名足敷繕寫供役一切紙張飯食均自行備

辦毋庸開銷公項臣等仍督同核校以期迅速

藏事再臣等正在辦理間於六月初二日據湖南學政褚廷璋咨送原奏內稱校試之暇將原頒全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成書恭呈

御覽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咨查彙纂等語查各省學制員額情形不同無論湖南一省檔案不全不足以該全書卽輾轉於各學臣咨查恐俱屢經官吏更替文卷關佚仍多望漏旣不可以通行各省并不足爲該省信守殊爲無益應請行令該學政停止統俟臣部增輯告竣時一體頒

發是否有當伏祈

訓示遵行爲此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請

旨事先經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續增學

政全書頒行一摺查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

成後將有關學校事宜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

因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臣部則例告成

臣等遵照原議正在籌酌妥辦間接據湖南學

政褚廷璋咨送原奏請於校試之暇將原頒全

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
咨查彙纂當經臣部奏明各省學制員額情形
不同若由該學政編纂恐多窒漏勢難通行各
省盡一遵辦請仍由臣部揀派司員詳加增輯
繕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至所需供事擬於經制書吏內酌選十名足敷
繕寫供役等因荷蒙

俞允欽遵辦理在案伏查原頒學政全書載至乾隆

五年止彼時因條例尙簡未經博分門類其近
似者多合載一處嗣雖續有增入之案亦係沿
照舊本編纂惟是條例日增而門類未能詳細
分晰頒行外省未免艱於繙閱或事案參差各
學臣因檢查紛煩往往於現行事例不能循照
辦理經臣部指駁者不一而足茲臣等督率提
調纂修各員將原書門類詳加分別增改所有
積年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經部議覆各案凡有關於學校者

俱按門編入共成八十卷裝爲六函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發下臣部另繕副本移送

武英殿刊刻印刷交部頒發直省一體遵照其未經刊發以前如有欽奉

諭旨暨臣工條奏應行載入者仍隨時添輯所有臣

等及提調纂修各員均毋庸置議外至在館供

事劉日照等十名係由臣部書吏內揀選承充

所需紙張筆墨及飯食等項俱自行備辦並不

開銷公項查吏部奏准議敘供事役滿五年者
註冊候選其未役滿五年者留辦副本俟扣足
年限再行銓選今臣部遵修學政全書該供事
在館効力尙屬奮勉可否照例議敘之處出自

聖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咨送吏部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奏二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准其議敘欽此

禮部堂官

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臣素爾滿

禮部尙書署戶部尙書臣永貴

禮部尙書今任戶部尙書臣王際華

禮部尙書臣蔡新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德福

內閣學士原署禮部左侍郎臣索琳

正藍旗漢軍都統仍兼吏部左侍郎兼署禮部左侍郎臣邁拉遜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金姓

禮部左侍郎臣李宗文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吏部右侍郎臣袁守備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戶部左侍郎臣梁國治

禮部右侍郎臣德明

禮部右侍郎河南學政臣莊存與

提調官

禮部儀制司郎中臣施朝幹

原任禮部儀制司員外郎臣盧畊心

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工部寶源局監督臣鄭源燾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五英

纂修官

禮部祠祭司主事臣魏晉錫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陸蒼霖

禮部儀制司額外主事臣李翮

欽定學政全書目錄

學宮事宜

學校條規

採訪遺書

頒發書籍

崇尚實學

釐正文體

書坊禁例

學政事宜

考試事例

學政關防

學政按臨

考試場規

生童試卷

考試題目

取錄經解

默寫經書

附停止改經

閱卷關防

臨文恭避

發案發落

解卷解冊

提調事例

童試事例

考覈教官

約束生監

優恤士子

整飭士習

舉報優劣

季考月課

寄籍入學

清釐籍貫

區別流品

丁憂告假

復姓改名

原名應試

告給衣頂

錄送科舉

幫補廩增

罰贖對讀

貢監事例

上

恩貢

拔貢

貢監事例

下

歲貢

副榜貢

優貢 優監

恩監

例貢 例監

貢監應試

學額總例

八旗學額

奉天學額

直隸學額

江蘇學額

安徽學額

浙江學額

江西學額

福建學額

河南學額

山東學額

山西學額

湖北學額

湖南學額

陝甘學額

四川學額

廣東學額

廣西學額

雲南學額

貴州學額

商籍學額

增廣學額

順天事例

各省事例

旗學事例

商學事例

衛學事例

土苗事例

官學事例

官學事例

上

下

宗學

覺羅學

咸安宮學

景山學

盛京各學

八旗官學

八旗義學

世

職官學

附禮部義學

書院事例

義學事例

講約事例

鄉飲酒禮

附儀注併圖

名宦鄉賢

學習序班

充補贊禮

挑選佾舞

承襲奉祀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

學宮事宜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於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週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宮關繫文教。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准。

聖廟音樂佾舞。大典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

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准。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
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
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
節。滌器視牲。晉爵奠苐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
亦未允協。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季。於上

丁日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如學政考試各府卽於考試處

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行。

雍正十一年議准。凡府州縣

文廟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卽

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時。將

文廟學宮照

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卽行揭報叅處。雍正十二年議准。直省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卽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

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卽著落教官賠修。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爲首善之區。領袖諸庠。所繫綦重。應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於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部核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卽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

備春秋丁祭併通行直省。凡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製備者均動項成造仍於完竣時報部核銷。

乾隆六年議准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以

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西先後次序安設。

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俾樂生肄習。虔肅將事。

乾隆九年議准。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朔望。

文廟行香禮畢之後。應親詣。

崇聖祠行禮。或有事不能親詣。卽委令教官敬謹行。

禮。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御史曹學閔奏請太學增建壁池一摺。考古帝王立學之制不同。六經所。

載儒者之說。亦復互異。王者惟當審其道之同。不必強合其制之異。按辟廡之名。始見於靈臺之詩。其指爲天子之學。則始見於王制。先儒並以爲周文王始作辟廡。原非三代所共之學。毛萇詩傳曰。水旋邱如璧曰辟廡。以節觀者。鄭元詩箋曰。築土壅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據毛之說。則因自然之邱而引水環注。據鄭之說。則因自然之水而外束以圓隄。然總爲行禮之時。慮觀者擁逐而設。與明倫設教之意。本

不相關。蓋古者太學在郊。故孔穎達正義曰。辟
廡內有館舍。外無牆院。後漢書稱園橋門而觀
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園門觀之
也。今太學在

都城之內。立

廟以奉

至聖。分舍以館諸生。堂宇深嚴。較之引水以過人行。
更爲周密。何必執泥古法。鑿疏無用之溝渠。我
皇上重道崇儒。尊飾

聖廟棟宇階陛以至瓦屋皆依王者之禮已足愜四方觀瞻之願。勵多士景仰之心。其引水旋邱。乃周人一朝之制。非千古必不可廢之經。況膠庠瞽宗代各異名。何曾沿襲。帝王建學自有教養之實政。拘泥形制以復古爲名。亦何裨於學校。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祭祀。沿用民間鼓樂。於

文廟定制有違。令該府尹等將需用樂舞等器。按照

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照

闕里之例。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
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

學校規條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

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奉有欽頒

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宜讀講說化導百姓今士子亦應訓飭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生員宜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

教官并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

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
幼聞庭訓。長立宮墻。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
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
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
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
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
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
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
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扑濫

竊章縫返之於裘。寧無愧乎。況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蠶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

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真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性。

堅定將

聖諭廣訓萬言論。

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印刷齎送各學令司
鐸之員朔望宣誦。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
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
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
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

則皆朋黨之習爲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爲賢而進之。以其爲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爲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旣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

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爲是非。至使人君懲偏聽之生奸。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可勝誅乎。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卽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尙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

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卽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爲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嘆息爲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

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奪之柄。朋黨之爲害。一
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
廷爭。而爲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
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
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爲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
吁咈。用能賡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
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替。而狡
獪叵測。蓄私見以肆爲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
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

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皐夔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爲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漢唐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爲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

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爲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爲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爲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爲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爲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旣明且切矣。

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恒資其講習以相攸助。今旣登朝涖官。則君臣爲公義。而朋友爲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卽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尙不能爲父母有。況朋友乎。況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僞。無不洞矚。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

議朕爲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臯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繼承大統。今之好爲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

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爲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

欽定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演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於祇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倘該教官不實力奉行或借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許該管上司題叅議處

又議准凡恭遇

聖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其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

令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如有高臥不赴。叅錯驕蹇者。行學戒飭。至遇督撫等官到任。及學臣按試。祇謁

文廟亦令一體遵行。并飭令各教官實力奉行。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借端需索。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儒學皆已刊立臥碑於明倫堂。而順天府儒學地居首善。獨未設立。應准其一例刊立臥碑於明倫堂。以垂永久。俾諸生咸知恪遵。

乾隆五年

欽頒大學訓飭士子文

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旣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

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

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爲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闕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卽爲科舉。亦無碍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

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卽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

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乾隆十年議准。

欽頒訓飭士子文。已勒石太學。其各省尙未頒發。應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永遠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

採訪遺書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哀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宜廣爲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抄寫事宜。爾部院會

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佚。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刊本抄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取遺書。並命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編布賢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弦。

者既已薈萃畧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并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

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騫。編刻酬唱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

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其有未經刊刻。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畧。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檢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躋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卽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爲斷。已覺凌雜不倫。況經訓爲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輻輳。於易先

列蒙卦於詩。先列大東。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篆隸真草字樣。撫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爲鑿柄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哀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旣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王際華。裘日修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

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核。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卽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畧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歲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

白當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卽行詳議繕摺具奏。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爲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蒼萃無遺。永昭藝林。

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棗畧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尙爾率畧若此。其他尙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刊

本寫本皆官爲借抄。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於干礙。預存寧畧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畧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卽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

以其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
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
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
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隱
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
書之家。指不勝屈。卽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
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
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慮終湮。惟當嚴飭
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

樂從。卽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此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之人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若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卽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卽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奉

上諭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策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以翰林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而在。並勅開局編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秘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於斯爲盛。特詔詞臣。詳爲勘覈。釐其應刊應抄。

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合爲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爲總裁。以董之間。取各書繙閱。有可發揮者。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抄各種。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抄。共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第全書卷帙。浩如烟海。將來度弄宮廷。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爲難。惟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按四庫編排。朕每憇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擬

其菁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緲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旨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旋據江浙督撫及兩淮鹽政等奏到。購求呈送之書。已不下四五千種。並有稱

藏書家願將所有舊書呈獻者。固屬踴躍奉公。尙
未能深喻朕意。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
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
微補闕。所有進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
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抄。擇其中罕見之
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
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有俚淺訛謬者。
止存書名。彙入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輯四庫
全書本旨也。今外省進到之書。大小短長。參差不

一。既無當於編列縹緗。而業已或刊或抄。其原書又何必復留內府。且伊等將珍藏善本。應詔彙交。深可嘉尚。若因此收存不發。轉使耽書明經之人。不得保其世守。於理未爲公允。朕豈肯爲之。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但現在各省所進書籍。已屬不少。向後自必陸續加多。其如何分別標記。俾還本人。不致淆混遺失之處。著該總裁等妥議具奏。仍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國家當文治修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策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送。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者。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錄。以廣流傳。其進書百種以上者。並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呈乙覽。朕幾餘親爲評詠。題識簡端。復命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院印。並加鈐記。載明年月姓名於面頁。俟將來辦竣後。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

其已經題詠諸本。並令書館先行錄副。將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尙。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鉅觀。人間罕觀。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永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書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清。蔣曾瑩。浙

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璉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
勵守謙注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
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
示嘉獎以上應賞之書其外省各家著該督撫鹽
政派員赴武英殿領回分給其在京各員卽令其
親赴武英殿祇領仍將此通諭知之

又奉

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
晰應刊應抄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

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如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或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哀集收藏深可嘉尚。已降旨分別頒賞。古今圖書集成。及初印佩文韻府。并擇其書尤雅者。製詩親題卷端。俾其子孫世守。以爲稽古藏書者勸。今進到之書於纂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

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弄資益之善。若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爲藏書之家。卽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庫貯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爲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抄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

目不煩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彰我朝文治之盛。著四庫全書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并著通諭知之。